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秋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秋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後段「夜間有照明」部分，更正為「日間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秋蘭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及因賠償金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；暨審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態度尚可，併考量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無犯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陳郁惠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15757號

15 被 告 張秋蘭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秋蘭於民國113年2月7日17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六合路49巷由南往北方
23 向行駛，行經六合路49巷與六合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六
24 合路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
25 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、視
26 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
27 轉，適劉睿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六合
28 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劉睿儀見狀緊急煞車自摔倒地因而受
29 有頭痛合併失憶及意識喪失、胸痛、腹痛、左膝鈍挫傷、左
30 小腿鈍挫傷及雙足鈍挫傷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劉睿儀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張秋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要看來車就必須往前停下，我在看的當下，告訴人就出現在我左方，我看告訴人煞停單腳著地，不知是否車太重告訴人就放手，車才壓住他，我沒有過失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劉睿儀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5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。	1、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、現場及告訴人車輛倒地之事實。 2、被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(四)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騎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觀之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
01 此而貿然行駛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
02 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，具
03 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9 檢 察 官 吳政洋